



樂活產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海淨樓 M111 會議室

主持：何振盛院長

出席人員：江淑華委員、呂萬安委員、吳仕文委員、周鴻騰委員、陳建智委員、黃秋蓮委員

記錄：蕭慧茹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新訂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29 主管會報，建議逕予公告
2.	有關新訂本院教師合聘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29 主管會報，建議參酌人事室意見再議
3.	推選 112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決議：當選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何振盛院長、江淑華主任 推選委員：呂萬安老師、吳仕文老師、黃孔良老師，另院外邀請許鶴齡老師（宗教所）、張世杰老師（公事系）合計共七名。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學金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1、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不分組別）按各系（所）各班人數比例產生。
- 2、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6 名者設置一名，逾 6 名者，每逾 20 名增設一名。
- 3、書卷獎與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領獎同學不重複，獎學金為新台幣五千元。
- 4、一年級計 40 人（可提 2 位），二年級計 17 人（可提 1 位），**如附件一（PP.1-5）**。

決議：獲獎同學為沈倩如（111228105）、唐伶（11222102）、侯芯妍（110228112）等三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院

案由：推選本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學金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

- 1、獎學金分配原則：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

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2、書卷獎與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領獎同學不重複，獎學金為新台幣五千元。

3、一年級計 40 人（可提 4 位），二年級計 17 人（可提 1 位），如附件一（PP. 1-5）。

決議：獲獎同學為翟元璋（111228214）、蘇得昇（111228008）、鄭弘義（111228110）、藍嘉晴（110228101）、張立欣（110228108）等五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院

案由：修訂本院 112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1、第 6 條：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 2、第 8 條第二款：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 3、於 112 年 3 月 1 日 111-4 院務會議，已遴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當然委員許興家院長、推選委員為林香君、周鴻騰、韓傳孝及施建璋等五名教師，由於學院教師異動故再次推選。另決議以蒐集事實及辦理當面晤談方式進行。

決議：當然委員何振盛院長、推選委員為呂萬安老師、周鴻騰老師、江淑華老師及吳仕文老師組成遴選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未樂系、蔬食系

案由：修正 112 學年度院級會議-代表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了有效推動系務，調整原教師工作分配，請參考附件二（PP. 6-7）。
- 2、系級教師代表調整：院課程會議委員、校務代表委員、圖書館委員。
- 3、本案經未樂系 112 年 8 月 2 日 112-1 系務會議及蔬食系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院課程會議委員：何振盛院長、江淑華主任、樂活院周鴻騰老師、未樂系黃秋蓮老師、蔬食系施建璋老師、經濟系林晏如老師、邱馨儀（蔬食學生）、葉盈昀（未樂學生）、林聖智（畢代）

校務代表委員：未樂系黃孔良老師、蔬食系原提案韓傳孝老師，因第二學期韓老師主聘至運動學程故更換為吳仕文老師

圖書館委員：未樂系陳建智老師、蔬食系郝承偉老師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未樂系、蔬食系

案由：修正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院級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了有效推動系務，調整原教師工作分配，請參考附件三（PP. 8-9）。
- 2、教師代表調整：研發會代表、學生獎懲委員、校級申訴委員。
- 3、本案經未樂系 112 年 8 月 2 日 112-1 系務會議及蔬食系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研發會委員：蔬食系江淑華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蔬食系施建瑋老師

校級申訴委員：未樂系何振盛老師因兼行政職故需調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樂活院周鴻騰老師

提案六

提案單位：蔬食系

案由：推薦本院 111 學年度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第 2 條：本校特優導師侯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各院系，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侯選人：

（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合活動。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2、系推薦名單：蔬食系施建瑋老師，**附件四 (PP. 10-14)**、詹雅文老師，**附件五 (PP. 15-20)**，未樂系本次無教師推薦。

決議：本院推薦施建瑋及詹雅文兩位老師，學院評核別為施老師 25%，詹老師 2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5）